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刚

本人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开始担任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职后的 9 次董事会。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01 月 16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02 月 16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02 月 28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4、2022 年 04 月 25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接受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对《关于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2022年04月28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接受担保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意见。同时对《关于向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接受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22年08月29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对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意见。

7、2022年10月26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对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8、2022年12月29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和主持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审核公司总裁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副总裁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公

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 4 次会议，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定期报告；
- 2、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报告进行审核；
- 3、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
- 4、提请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应收账款风险管理；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 10 天，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检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gaogang@sz-ruihe.com

（下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高刚

2023年4月26日